

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《关于建立粮食购销领域联合执法协调机制的通知》的复函

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：

来函已收悉，我局内部相关处室对《关于建立粮食购销领域联合执法协调机制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进行认真讨论研究，提出如下修改建议：

修改建议1：将“二、主要措施”中的“（一）建立联合执法工作联络机制”关于“各级粮食和储备、市场监管部门成立粮食购销领域联合执法工作联络领导小组，根据.....”修改为：“各级粮食和储备、市场监管部门成立粮食购销领域联合执法工作专班，分别明确分管领导、牵头机构（处室或科室）及相关职能处（科）室，根据.....”。

修改建议2：将附件2中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职权清单中的第6点予以删除，并在第2点“食品生产”后增加“经营”。

特此函复。

